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52號

上訴人 蔡旻憲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63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蔡旻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仍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情，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苟未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原判決敘明第一審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本案犯行，增加第三級毒品流通

01 之危險性，恐令施用毒品者沉迷於毒癮，無法自拔，輕則戕  
02 害個人身心，重則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種犯罪，對社會秩序  
03 危害非輕，考量其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等情節，並念及其  
04 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5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6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已於理由欄內  
07 均具體說明，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整體評價，  
08 係合法行使其裁量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輕後  
09 之處斷刑範圍，亦無量刑失輕或失重之情況，難認有何違法  
10 或不當。復補充說明：上訴人所犯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  
11 法定最低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最低處斷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6  
13 月，於本案犯行已無苛虐之憾，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參以  
14 上訴人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足見  
15 仍未警惕，且本案查無有其他特殊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6 一般之同情，而認有堪資憫恕之處，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  
17 減其刑之餘地等旨，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  
18 義、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予維持之理由綦詳，核俱  
19 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摘違法。

20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審判決所  
21 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應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2 等語。經核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  
23 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  
24 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不  
25 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9 法官 楊力進  
30 法官 劉方慈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周盈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李丹靈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